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1) 2023年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審計機構
 - (8) 2023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 (9) 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方案
 - (10)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 (11) 授予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2)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8)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128頁。本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就內資股或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7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09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1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1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4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1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內資股與非上市 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1頁至12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緊隨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5頁至12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含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120頁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均為2024年4月17日的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1頁至124頁及第125頁至12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台地區）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股份」	指	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
朱俊先生(首席執行官)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幢11樓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Xingli WANG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康南路222號
綜合樓33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2023年年度報告
 - (2)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續聘審計機構
 - (8)2023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 (9)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方案
 - (10)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 (11)授予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2)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6)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7)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8)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3年度報酬方案(「**續聘審計機構**」)；
- (8) 2023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 (9) 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方案；
- (10)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 (11) 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2) 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 (18)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2. 決議案詳情

(1) 2023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通過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全文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6)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擬通過的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乃參照本公司過往業績以及2024年度發展目標編製。

(7) 續聘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i)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ii)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iii)就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境內外審計機構2023年度報酬方案，合共為人民幣5,592,000元。

同時，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審計機構的報酬方案。

(8) 2023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3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確定的基本原則為(i)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及(ii)不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專職執行董事為Wenjie Zhang先生，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績效考核方案，其報酬主要基於財務指標、營銷指標、運營與管理指標、研發指標、戰略和發展指標等方面進行績效考評，並結合個人貢獻給予綜合評估加以確定。

(9) 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報酬方案。擬通過的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報酬方案之內容如下：

本公司專職執行董事的績效考核主要基於本公司戰略規劃和2024年度工作重點，分別從財務指標、營銷指標、運營與管理指標、研發指標、戰略與發展指標等方面加以確定。

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擬仍實行年薪制，主要由固定薪酬及績效考核獎金兩部分構成，其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10)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擬通過的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內容如下：

基於本集團不斷發展壯大的業務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運作中的貢獻以及實際履職情況，並參考同等規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及有關規定，建議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目前的30萬元港幣／年（稅前）調整為40萬元港幣／年（稅前）。經調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

(11) 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權力，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但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擬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12) 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回購H股，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回購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H股回購授權須待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於自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回購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回購的任何H股。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以及引入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鑒於上市規則的更新，如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根據購回H股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遵守上文第(11)段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的生效，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的廢止，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若干內務調整，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向中國有關機關備案及登記。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機關的意見(如有)對該等修訂的措辭進行調整。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更新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若干內務調整，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應注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更新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若干內務調整，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股東應注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1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更新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若干內務調整，監事會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股東應注意《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1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更新，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若干內務調整，董事會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有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股東應注意《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18)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鑒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更新，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若干內務調整，董事會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建議修訂。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股東應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3. 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代表委任安排

有關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連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1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謹啟

2024年4月1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授權回購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43,494,853股（包括364,189,618股內資股、15,876,69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63,428,541股H股）。待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342,854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I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H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行使H股回購授權可以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且董事只於認為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IV.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於自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股東大會上以及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V.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H股回購，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H股。

VII. 回購H股之地位

如「董事會函件」中「2.決議案詳情-(12)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所述，如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根據購回H股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根據中國法律，如本公司擬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同時減去與擬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II.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7.40	10.68
5月	14.38	10.22
6月	11.90	10.28
7月	14.74	10.92
8月	13.20	10.06
9月	12.70	10.36
10月	12.84	9.60
11月	16.44	12.68
12月	14.30	11.20
2024年		
1月	15.32	13.02
2月	14.08	12.20
3月	15.58	13.0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8	13.60

IX.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回購。

就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H股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I.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以回購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H股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XI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H股。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保護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u>《必備條款》</u>」)、<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保護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u>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u>《特別規定》</u>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南路222號綜合樓330室</u>。</p> <p>電話號碼：+86 021-33395800 傳真號碼：+86 021-34611802 郵政編碼：201210</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榮路367號1號樓9層901室</u>。</p> <p>電話號碼：+86 021-33395800 傳真號碼：+86 021-34611802 郵政編碼：201210</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u>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u>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或備案</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p>
<p>第十八條 <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外資股。</u></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u></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u>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u>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u></p>
<p><u>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u></p>	<p><u>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為543,494,853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364,189,618股，非上市外資股15,876,69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63,428,541股。</p>	<p>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為543,494,853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364,189,618股，非上市外資股15,876,69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63,428,541股。</p> <p><u>公司現有股本為543,494,853股，股本結構為：非上市股份380,066,312股，H股163,428,541股。</u></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u></p> <p>(一) <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p> <p>(二) <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p> <p>(三) <u>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u>或</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u>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p> <p><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u>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p>	<p>第二十六條 <u>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u>(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u>(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u>(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 或</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u>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p> <p><u>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u></p> <p><u>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p> <p><u>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u></p>	<p><u>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方可實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p> <p><u>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方可實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u>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u></p> <p><u>(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u></p> <p><u>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u></p> <p><u>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u></p>	<p>第三十條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p>[新增條款]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u>包括</u>：</p> <p><u>(一) 公司名稱；</u></p> <p><u>(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u></p> <p><u>(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u></p> <p><u>(四) 股票的編號；及</u></p> <p><u>(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u>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p> <p><u>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u></p> <p><u>（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p> <p><u>（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需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u></p> <p><u>(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u></p>	
<p>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刪除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公司<u>應當</u>設立股東名冊，<u>登記以下事項：</u></p> <p><u>(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p> <p><u>(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u>(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p> <p><u>(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p> <p><u>(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u></p> <p><u>(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u></p> <p><u>(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u></p> <p><u>(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u></p> <p><u>(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u></p> <p><u>(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u></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東名冊；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u>股份</u>股東名冊；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二條 <u>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u></p> <p><u>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u></p>	<p>第四十二條 境外上市<u>股份</u>的轉讓<u>根據股票上市地的有關規定進行。</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u>終止時</u>，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u>收市後登記</u>在冊股東為<u>享有相關權益的</u>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u>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u></p> <p><u>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u>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申請補發。</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p><u>(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p><u>(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u></p> <p><u>(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u></p> <p><u>(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u></p> <p><u>(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u></p> <p><u>(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u></p> <p><u>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u></p> <p><u>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u></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u></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條 公司<u>普通股</u>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u>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u></p> <p><u>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u></p> <p><u>(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u></p> <p><u>(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u>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u>b) 主要地址(住所)；</u></p> <p><u>c) 國籍；</u></p> <p><u>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u>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u></p> <p><u>(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u></p> <p><u>(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u></p> <p><u>(6) 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u></p> <p><u>(7) 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u></p> <p><u>(8)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u></p> <p><u>(9)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u></p> <p><u>公司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將以上除第(5)項及第(7)項以外的(3)至(9)項的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同時將以上第(1)項及第(5)項的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新增條款(系原第50條-(五)中經輕微修訂後的部分內容)]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u>普通股</u>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783 506">第五十五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p> <p data-bbox="240 566 783 651"><u>(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p> <p data-bbox="240 710 783 842"><u>(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 data-bbox="240 902 783 1129"><u>(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p data-bbox="813 278 1356 455">第五十五條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四)</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應當在</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u>(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營業日</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u>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u>(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u>(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p> <p><u>(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u>(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u>(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u>(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u>；</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八) <u>載明</u>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	(五)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刪除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783 453">第七十四條 <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 data-bbox="240 517 783 597">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40 661 727 695">(一) <u>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u></p> <p data-bbox="240 759 783 840">(二) <u>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u></p> <p data-bbox="240 904 783 1129">(三) <u>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 data-bbox="240 1193 783 1802">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 data-bbox="810 278 1353 597">第七十四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 data-bbox="810 1193 1353 1755">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p>第七十五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有權／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並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有權／授權代理的有效證明。</u></p>
<p>第七十七條 <u>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第七十七條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u>董事會召集</u>，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u>。</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u>並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並主持</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u></p>
<p>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移動到後文)</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	<p>[新增條款]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p> <p>(五)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六)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u>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p> <p><u>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u></p>	<p><u>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p>	<p>刪除</p>
<p>第八十八條 <u>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會議主席；</u></p> <p><u>(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u></p> <p><u>(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第八十八條</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投票結果。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九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二) <u>發行公司債券；</u></p> <p>(三) <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新增條款]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新增條款]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p>[新增條款]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原第八十三條(移至此處, 內容不變)]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 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 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 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 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四至第一百〇一條</p>	<p>刪除</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 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 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u></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u>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u>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u></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u></p> <p>(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審議內容若超過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其的職權範圍，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一條</u>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u>公司設總裁一名、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首席執行官和／或總裁。</u></p> <p><u>首席執行官和總裁</u>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首席執行官。</p> <p><u>高級管理人員</u>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p> <p><u>高級管理人員指首席執行官、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u></p> <p><u>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組織擬訂和實施公司戰略規劃；</p> <p>(二) 組織擬訂公司年度投資計劃；</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四) 督促、檢查總裁主持的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p> <p>(五) 督促、檢查總裁主持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實施工作；</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與首席執行官職權相關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組織擬訂和實施公司戰略規劃；</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公司總裁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u></p> <p><u>(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p><u>(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u></p> <p><u>(六)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p> <p><u>(七)本章程、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u></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u>首席執行官和總裁</u>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u>高級管理人員</u>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u>1</u>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u>一</u>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u>可以</u>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u>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以上</u>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過半數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三) 擔任<u>因經營管理不善</u>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u>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八) 非自然人</u>；</p>	
<p><u>(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u>。</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u>關聯</u>／<u>關連</u>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u>關聯</u>／<u>關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u>關聯</u>／<u>關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u>關聯</u>／<u>關連</u>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u>關連</u>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u>關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u>關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u>關連</u>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除《香港上市規則》<u>附錄三附註1</u>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u>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u>(但依法代扣代繳稅款的情形除外)</u>。</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刪除</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六十條</u>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u>前述報酬事項包括：</u></p> <p><u>(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p> <p><u>(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p> <p><u>(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u></p> <p><u>(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u></p> <p><u>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u></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u>應當</u>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u>可以</u>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或</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u>制定的<u>中國會計準則</u>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家有關部門</u>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u>應當</u>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初步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p> <p><u>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783 455"><u>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u></p> <p data-bbox="240 519 783 1081">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u>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u></p>	<p data-bbox="813 278 1023 310">第一百六十五條</p> <p data-bbox="813 519 1356 793">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u>送交</u>每個境外上市<u>股份</u>股東。</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六十六條</u>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u>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財務數據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刪除</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將該等意向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且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u></p> <p><u>(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p> <p><u>(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u> <u>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u> <p><u>(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 <u>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u> <u>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 <p><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p><u>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u></p> <p><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u> <u>(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u> 	<p><u>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u>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六)項</u>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p> <p><u>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有關主管機關</u>確認。</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p> <p>……</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四條 <u>因公司解散而清算</u>，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立即</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u>，經中國註冊會計師<u>驗證後</u>，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確認</u>。</p> <p><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u>，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u>本章程的修改</u>，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u>，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2 782 353">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240 421 303 442">……</p> <p data-bbox="240 512 782 1029">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u>內資股股東</u>及非上市<u>外資股</u>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p> <p data-bbox="240 1093 782 1708">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 data-bbox="810 272 1351 353">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810 421 873 442">……</p> <p data-bbox="810 512 1351 1029">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非上市<u>股份</u>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p> <p data-bbox="810 1093 1351 1708">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u>股份</u>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p>	<p>公司的境外上市<u>股份</u>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p>
<p>／</p>	<p>[新增條款]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該傳真進入被送達人指定接收系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指定的郵箱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公司在指定的媒體發佈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和第一百六十條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刪除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u>關聯</u>／關連關係，是指公司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u>關聯人</u>／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p>	<p>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關連關係，是指公司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u>版本與中文版本</u>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p> <p>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u>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u>產生歧義時，以<u>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u>為準。</p> <p>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p> <p>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除上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不變，相關修訂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等具體事宜，公司章程的最終變更及修訂內容以相關行政管理機構核定內容為準。本次修訂導致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及／或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確保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召開,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科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確保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召開,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科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應當</u>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u>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u>由董事會依法召集</u>，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u>。</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u>並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並主持，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u>(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u>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第十四條 董事長應出席股東<u>年會</u>，並邀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它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者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並回答與其職責相關的提問。</p>	<p>第十四條 董事長應出席股東<u>大會</u>，並邀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它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者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並回答與其職責相關的提問。</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營業日</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u>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u>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u>符合下列要求</u>：</p> <p>(一) <u>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二) <u>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三) <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p> <p>(四) <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五) <u>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六) <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七) <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u>；</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u>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 <u>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三) <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u>(八) 載明</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u>(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u>(四)</u>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u>(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刪除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u>第二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u>（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u></p> <p><u>（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u></p> <p><u>（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u>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有權／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並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有權／授權代理的有效證明。</p>
<p>第二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第三十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u>第三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 會議主席；</u></p> <p><u>(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u></p> <p><u>(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投票結果。</p>	<p>第三十九條</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投票結果。</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p>第四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二) <u>發行公司債券</u>；</p> <p>(三) <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u>《公司章程》的修改</u>；</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u>或清算</u>；</p> <p>(三) <u>《公司章程》的修改</u>；</p> <p>(四)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刪除

除上述修訂外，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不變，相關修訂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普通決議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訂導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及／或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u></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董事會選舉專門委員會成員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董事會可以根據其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u>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u>，由董事會選舉專門委員會成員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董事會可以根據其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u>總裁</u>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u>獲得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u>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p>

除上述修訂外，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不變，相關修訂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明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2名、職工監事1名。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2名、職工監事1名。<u>監事會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職權。</p>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u>三分之二</u>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過半數</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u>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u>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p>

除上述修訂外，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不變，相關修訂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以下簡稱「<u>《擔保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u>但對於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u>在公司擬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後決定。</u></p> <p>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u>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時亦同。</u></p>

除上述修訂外，現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中其他條款不變，相關修訂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u>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u>，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p>	<p>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p>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u>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u>，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p> <p>(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p> <p>(二) 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是否與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p> <p>(三) 說明其<u>遞交《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時</u>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p>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u>向公司確認以下各項，而公司必須在其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中確認該董事已確認以下各項：</u></p> <p>(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p> <p>(二) 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是否與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p> <p>(三) 說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本制度將於<u>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生效</u>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本制度將於<u>公司股東大會批准</u>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修訂外，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中其他條款不變，相關修訂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3年度報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本公司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本公司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11.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1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1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14.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15.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特別決議案

16.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就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額外股份；
 - (b)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購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可轉換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工具；
 - (c) 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d) 就某一類別股份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該類別股份之其他證券)涉及的股份數量(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該類別股份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股份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有關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提供服務，批准及／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g)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h)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16(f)項和第16(g)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
- (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及
- (j)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下，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如適用），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第17(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回購相關H股（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的具體計劃（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授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7(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回購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者則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18.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全體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第1(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回購相關H股(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的具體計劃(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整或終止)，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授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回購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者則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 *Xingli Wang*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全體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第1(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回購相關H股(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的具體計劃(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整或終止)，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授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回購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者則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 *Xingli Wang*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全體H股持有人（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